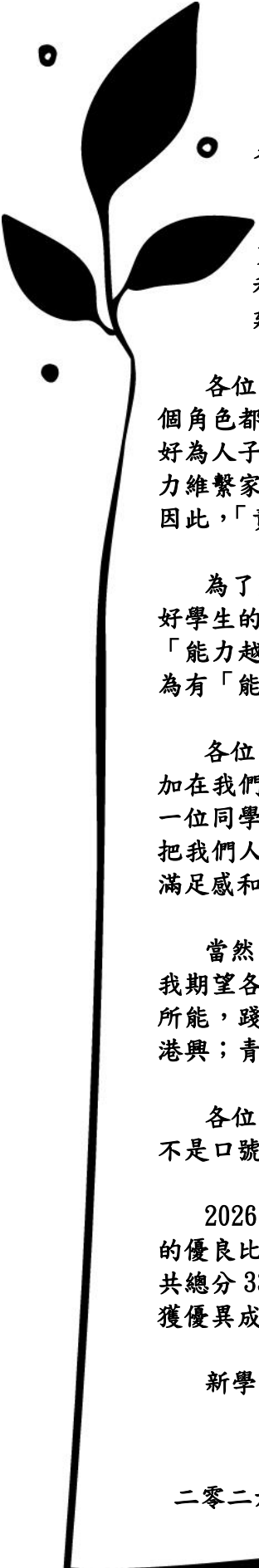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家長手冊

2026-2027



肩負責任 勇於承擔

各位同學：

新學年隨着今日的開學禮正式開展。本年度學校的「關注事項」是「肩負責任，勇於承擔」。所謂「新的學年，新的開始」，我想藉着這個機會，和大家談談求學階段，我們作為學生有什麼「責任」，與及「責任感」的建立如何有助我們未來的人生。

各位同學，我們必須明白在我們人生的不同階段都有不同角色。也就是說，每個角色都有該角色的職責與及所要承擔的責任。例如我們是父母的孩子，就要做好為人子女的孝親的「責任」；將來我們組織家庭，成為父母，就要照顧子女，努力維繫家庭；作為公司的員工，就要履職盡責，完成公司指派的任務和工作……。因此，「責任」就是一種「應盡的本分」，與及「必須承擔的義務」。

为了更好地履行未來人生的各個責任，我們應該聚焦當下，好好裝備自己，做好學生的責任，把握每個可以讓我們進步，使我們變得強大的學習機會。常言道：「能力越大，責任越大。」這正好說明我們要能圓滿地履行責任，還是要我們成為有「能力」的人。

各位同學，人生的責任是逃避不了的，我們也不必把各種責任視作外在、強制加在我們身上的東西。因此，在各種責任面前，我們的人生並不沉重。我期望每一位同學都能培養出一種對人對事的「責任感」，以正直、勇敢、堅毅不屈的精神，把我們人生的責任往肩上扛。同時，又能好好享受任務完成、卸下責任後的那份滿足感和成就感。

當然，我們是我們人生的主人。在一切責任面前，必然首要為自己的人生負責。我期望各位同學都能明白這個道理，把持好做人的宗旨，行正道、走正途，竭盡所能，踐行各個人生的責任；將來行有餘力再貢獻社會。這就是「青年興，則香港興；青年發展，則香港發展；青年有未來，則香港有未來。」的道理。

各位同學，我對你們有信心，也在你們身上看到未來。「肩負責任，勇於承擔」不是口號，而是承載着學校對各位的期望。

2026「香港中學文憑試」(HKDSE)中，我校整體成績理想，考獲第三等級以上的優良比率較去年有所提升。其中黃科銘同學更以1科5**、2科5*及2科5合共總分33分之成績入讀香港中文大學環球金融學系。在此祝福黃同學與及一眾考獲優異成績之同學前途無限、鵬程萬里！

新學年伊始，祝各位同學勇往直前，在學習的旅途上收穫美滿！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鄭美菁校長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一. 學校願景、使命及關注事務

(一) 願景

以「博文愛德」為校訓，培育「博愛」精神；支持專業領導及教學，營造優良學習氛圍，與持分者共建尚學社群；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建立高尚品格及正面價值觀，終身學習，追求卓越；培養學生成為才德兼備、獨立思考、善於溝通、具國際視野、重視文化承傳、關愛社會及國家、具領導能力的人才。

(二) 使命

1. 本校以「博文愛德」為校訓，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
2. 培養學生追求卓越的態度和終身學習的精神。
3. 培養學生高尚品格及正確人生態度。
4. 培養學生關心祖國，重視文化承傳。
5. 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宏觀的思想。
6. 倡導社區協作文化，讓學生關心社會，愛護環境，服務人群。
7. 培養優秀學生，建立互助互愛的「尚學社群」。
8. 推動學校在學與教上不斷革新求進。
9.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建立專業具愛心的教師團隊。
10. 重視家校協作，建立優良的學習環境，讓學生健康成長。

(三) 教育目標

i. 學生成長方面

1. 訓輔並重，培養學生守禮守法精神；
2. 讓學生發展潛能，建立積極進取的人生觀；
3. 培養學生待人接物的應有態度、尊重他人的品格、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4. 引導學生自愛自重、肯定自我；
5. 培養學生公民意識、認識個人的權利及義務；
6. 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判辨是非的能力，建立一套合宜的價值觀；
7. 培養學生孝心、愛心、敬心；
8. 建立純樸校風；
9. 讓學生愉快地學習。

ii. 學生方面

1. 培養學生自學的能力及習慣；
2. 培養學生兩文三語的能力；
3. 培養學生的邏輯思維及創造能力；
4. 引導學生學習使用資訊科技進行學習；
5. 培養學生對藝術的興趣及欣賞能力；
6. 引導學生通過體育活動，鍛鍊體魄、培養團隊及合作精神；
7. 訓練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
8. 提供多元化課程，引導學生獨立思考、探究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從中發掘個人興趣；
9. 強化公民教育，並透過課外活動，讓學生積極參予社會服務。

iii. 學校管理方面

1. 提供校務工作的清晰指引，制定執行政策的程序；
2. 著重教師的合作及團隊精神，以應付社會的急劇變化；
3. 提供教師專業發展途徑，讓老師可與時並進；
4. 逐步推行校本管理計劃，讓老師、家長、校友參與學校行政；
5. 培訓老師使用資訊科技教學。

iv. 學校資源方面

1. 提供優良的環境，積極美化、綠化校園，讓師生可在舒適環境中學習；
2. 提供適當教學設施、器材，改善教學；
3. 不斷更新及提升現有設備。

v. 本校歷年因應需要製定不同方針：

1991-1995	同甘苦、共榮辱，陳楷中學是我家。
1995-1996	建信心，顯潛能，陳楷上下眾一心。
1996-1997	薪火傳，見溫暖，育苗培幼師道尊。
1997-1998	同校生，同根生；家國事，齊關心。
1998-2000	孝心、敬心、愛心，人之美德； 自學、自奮、自信，成功之本。
2000-2001	求創意、顯科技，發奮上進迎挑戰，共勉互勵展所長。
2001-2002	迎革新、求創意，關社懷國；守紀律、展潛能，修身勤學。
2002-2003	務本求實，教研求進，治學求智，修身求德。
2003-2004	迎教改、增效益，與時並進齊互勉； 愛學校、尊師長，修身勤學取佳績。
2004-2005	生命因使命而光榮，生活因奮鬥而精彩。
2005-2006	修身明德格物求智，關社樂群至善完美
2006-2007	修身明德格物求智，關社樂群至善完美
2007-2009	務本求實 為學、崇禮、求進，學生之本。
2009-2011	實事求是：促成績，守紀律，倡環保。
2011-2012	實事求是：促成績，守紀律，勇於求進。
2012-2013	行小班，增效能；顯關愛，展潛能。
2013-2014	顯成效、創成功、求卓越。
2014-2015	自主學習、關愛校園
2015-2016	自主學習、律己愛人
2016-2017	自主學習、恭敬忠誠
2017-2018	自主學習、豐盛人生
2018-2019	積極學習、推己及人、感恩校園
2019-2020	強化學習、堅毅不屈
2021-2022	肯定自我價值，提升自信心。
2022-2023	逆境自強，熱愛生命。
2023-2024	自律守規，實踐公民責任。
2024-2025	尊重自己，尊重他人。
2025-2026	設身處地、關顧他人感受
2026-2027	肩負責任、勇於承擔

(四)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關注事務

1. 肩負責任、勇於承擔

二. 家長教師會會章

- 一 名稱：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
- 二 會址：新界沙田隆亨村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 三 宗旨：
 - (1) 加強學校與家庭間的聯繫，促進家長與教師及家長與家長間的友誼。
 - (2) 商討彼此關注的問題，協力改善學生的品德及學業以促進教育效能。
- 四 會員：
 - (1) 凡屬本校在學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與及現職教師均為本會會員。
 - (2) 會員享有選舉、被選舉、動議、表決及參加一切集會權利。
 - (3) 會員有遵守會章、接受會議決案及繳交會費之義務。
- 五 會費：
 - (1) 家長會員會費為港幣一百元正。會費在學生入學首年一次性繳付。任何會員於學年中期加入成為會員亦須繳付會費。
 - (2) 會籍以家庭單位計算，家長或監護人若有一名或以上子女就讀本校，只須繳付一名子女的會費。
 - (3) 教師會員豁免會費。
- 六 組織：
 - (1) 由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大會組成。
 - (2) 教師委員由學校安排，家長委員由會員選舉；惟第一屆之家長委員由教師推薦及邀請出任。
 - (3) 執行委員會由十二人組成，其中六名乃家長委員，六名為教師委員，互選下列之執行委員：
 - (a) 主席一人（由家長擔任）
 - (b) 副主席一人
 - (c) 文書一人
 - (d) 司庫一人
 - (e) 財政一人
 - (f) 總務一人
 - (g) 文娛康樂兩人
 - (h) 推廣會務一人
 - (i) 聯絡兩人
 - (4) 各執行委員之任期為兩年。
 - (5) 年中如有遺缺，執行委員會有委任某會員為委員之權力。
 - (6) 執行委員會中所有之委員均為義務擔任。
 - (7) 任何會議當中，如果贊成及反對人數相等時，顧問可投決定票。
 - (8)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上主席須作一年來之會務報告，並主持執行委員會之互選事宜，而司庫應負責報告財政概況。
 - (9)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三十名。
 - (10) 特別會員會議：當需要解決特殊事務時，最少要有三十名會員以書面要求，執行委員會即須召開會議。
 - (11) 現任本校校監、校長為本會之顧問。
- 七 財務：
 - (1) 所有收入用於發展會務及經常性之開支。
 - (2) 所有收入須存儲於銀行，提支時必須由主席及司庫聯同簽署始能生效。
- 八 會章修改或解散：
 - (1) 修訂本會會章，須獲出席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贊同。
 - (2) 本會如有解散之議，須獲出席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贊同，而本會之資產則交由執行委員會商榷處理。

三. 學校獎勵制度

(一) 獎勵

凡獲選為領袖生、班長、學生組織領袖，或於校外比賽、校內外服務有突出表現之學生，倘獲老師推薦，可予以記書面獎勵及優點。累積三書面獎勵為一優點，累積三優點為一小功，累積三小功為一大功，表現優良者由校方於年終時予以獎勵。

(二) 獎學金

(1) 學業成績獎

1. 博愛醫院董事局獎學金
2. 家長教師會獎學金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優異獎及初中、高中最佳語文獎。
3. 學業成績獎
獎勵每級總平均分最高的同學。
4. 學科成績優異獎
獎勵每科各級成績最佳的同學。
5. 簡浩秋永遠顧問獎學金(學業成績獎)
獎勵中五及中六級學業成績優異學生。
6. 陳首銘博士獎學金
獎勵中四級學業成績優異學生。

(2) 學校榮譽獎

1. 學校榮譽獎
獎勵在校外比賽有傑出表現，為校爭光的同學。
2. 簡浩秋永遠顧問獎學金(校外比賽獲取冠軍)
獎勵校外比賽獲取冠軍學生，為校爭光的同學。。

(3) 中樂、西樂培訓獎

獎勵中樂、管樂訓練班、中國鼓隊班及合奏班，表現優異的同學。

(4) 其他

1. 操行獎
獎勵操行表現優異的同學。
2. 服務獎
獎勵服務傑出之領袖生、學生會幹事、班長、圖書館服務員、社幹事、學會幹事等。

3. 傑出課外活動表現獎
獎勵有傑出表現的校隊隊員及所有在課外活動有出色表現之同學。
4. 傑出音樂表現獎
獎勵在音樂方面有傑出表現之同學。
5. 傑出體育表現獎
獎勵在體育方面有傑出表現之同學。
6. 傑出 STEAM 表現獎
獎勵在 STEAM 方面有傑出表現之同學。
7. 傑出視覺藝術表現獎
獎勵在視覺藝術上有傑出表現之同學。
8. 傑出學生領袖獎
獎勵在領導才能方面有傑出表現之同學。
9. 傑出社會服務獎
獎勵在社會服務方面有傑出表現之同學。
10. 「陳首銘博士獎學金」
獎勵以下範疇有卓越表現獎的同學：
 - (a) 體育成就獎（名額：一名）
 - (b) 多元智能卓越表現獎（下列範疇各一名，共五名）
 - 學生領袖
 - 制服團隊
 - 義工服務
 - STEAM/科研活動（校外）
 - 學科活動（校外）
11. 「簡浩秋陳擷霞愛國愛港獎學金」
獎勵積極參與及推廣校內/校外國民教育相關之活動或比賽，從而認識祖國發展的同學。
 - 積極在校內參與及推廣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或比賽
 - 代表學校參與校外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或比賽
 - 曾擔任一些國民教育相關的職務更佳
12. 「雷添明獎學金」
獎勵全年總學業成績及操行等級之進步優異的同學。

四・教與學

(一) 班級編制

本校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共設 30 班：

級別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班數	5	5	5	5	5	5

(二) 學科編制

中四

班別	A	B	C	D	E
必修科	中文(C)	中文(C)	中文(C)	中文(C)	中文(C)
	英文(E)	英文(E)	英文(E)	英文(E)	英文(E)
	數學(E)*	數學(C)	數學(C)	數學(C)	數學(C)
	公民與社會 發展科(C)	公民與社會 發展科(C)	公民與社會 發展科(C)	公民與社會 發展科(C)	公民與社會 發展科(C)
第一選修 科目 (第一 X)	生物(C) / 旅遊與款待(C) /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 商業管理單元(C) / 物理(E) / 中國歷史(C) / 文憑試體育科(C)				
第二選修 科目 (第二 X)	旅遊與款待(C) / 化學(E) / 地理(C) / 資訊及通訊科技(C) 歷史(C) / 視覺藝術(C) / 經濟(C)				

- 註釋：
1. (C) 以中文授課及應考；(E) 以英文授課及應考
 2. * 修讀數學(E)的 4A 班學生才可選修數學延伸部分單元二：
代數與微積分 (M2)

中五

班別	A	B	C	D	E
必修科	中文(C)	中文(C)	中文(C)	中文(C)	中文(C)
	英文(E)	英文(E)	英文(E)	英文(E)	英文(E)
	數學(E)*	數學(C)	數學(C)	數學(C)	數學(C)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C)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C)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C)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C)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C)
第一選修科目 (第一 X)	生物(C) / 旅遊與款待(C) /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 商業管理單元(C) / 物理(E) / 中國歷史(C) / 文憑試體育科(C)				
第二選修科目 (第二 X)	旅遊與款待(C) / 化學(E) / 地理(C) / 資訊及通訊科技(C) 歷史(C) / 視覺藝術(C) / 經濟(C)				

- 註釋：
1. (C) 以中文授課及應考；(E) 以英文授課及應考
 2. * 修讀數學(E)的 5A 班學生才可選修數學延伸部分單元二：代數與微積分(M2)
 3. 中五部分學生修讀「應用學習」

中六

班別	A	B	C	D	E
必修科	中文(C)	中文(C)	中文(C)	中文(C)	中文(C)
	英文(E)	英文(E)	英文(E)	英文(E)	英文(E)
	數學(E)*	數學(C)	數學(C)	數學(C)	數學(C)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C)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C)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C)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C)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C)
第一選修科目 (第一 X)	生物(C) / 旅遊與款待(C) /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 商業管理單元(C) / 物理(E) / 中國歷史(C) / 文憑試體育科(C)				
第二選修科目 (第二 X)	旅遊與款待(C) / 化學(E) / 地理(C) / 資訊及通訊科技(C) 歷史(C) / 視覺藝術(C) / 經濟(C)				

- 註釋：
1. (C) 以中文授課及應考；(E) 以英文授課及應考
 2. * 修讀數學(E)的 6A 班學生才可選修數學延伸部分單元二：代數與微積分(M2)
 3. 中六部分學生修讀「應用學習」

(三) 學行獎項

為嘉許學業成績優異及行為表現良好之學生，本校於每年均設學業成績獎、學科成績優異獎、操行獎、服務獎及學校榮譽獎等。

(四) 教科書

本校各科教科書之採用權由科主任及任教老師經開會自行商討而定。倘家長對某科之課本有意見，可向有關科主任直接反映或聯絡本校之教務主任。

(五) 「校本小班教學」計劃

中一至中六級：四班分五班

目的：

- a. 增加學與教的效能
- b. 老師較易管理課堂
- c. 提供空間予老師啟導學生
- d. 有助提升教與學質素及學生成長的支援
- e. 大幅減少分組的浮動性問題

(六) 「初中自主學習」計劃

提升學生學習的積極性

中一級：

- a. 強化學生學習效能
- b. 鼓勵電子學習，提升學生自學能力
- c. 訓練學生課餘預習(導學案)
- d. 訓練學生做筆記技巧
- e. 加強訓練有系統的學習技巧如閱讀技巧 SQ3R
- f. 「自主學習」體驗日

中二級：

- a. 強化學生學習效能
- b. 善用電子學習，提升學生自學能力
- c. 深化訓練學生做筆記及資料整理
- d. 訓練學生組織資料
- e. 「自主學習」體驗日

(七) 其他學習經歷課
推行「其他學習經歷」正規課程 (OLE 課)

中一至中六：每星期三下午，第 9 節；
各級均設課程主題：

中一 (主題：適應中學校園生活)

1. 衛生署課程
2. 生命教育及中學生社交技能發展 GPS

中二 (主題：自律、自重、自愛)

1. 生命教育及健康精神課程
2. 資訊素養和知識產權

中三 (主題：認識自己、認識未來)

1. 「新高中選科講座」
2. 生命教育及工作場地探訪課程

中四 (主題：高中生活啟航)

1. 生命教育及健康精神課程
2.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課程及工作場地探訪(YLPA)

中五 (主題：活出豐盛人生)

1. 升學就業講座、了解職場體驗活動、工作場地探訪、職業性向測試、面試技巧工作坊
2. 生命教育及健康精神課程

中六 (主題：守初心者行必遠)

1. 生涯規劃升學及就業講座、多元出路講座、聯招簡介、減壓工作坊
2. 生命教育及健康精神課程

(八) 學生學習概覽(SLP)

配合新高中學制，每位學生需要有系統地建立一份學生學習概覽，詳細紀錄整個高中的學習生活。

由教務組統籌及在學期初的 OLE 課堂內安排講座，以介紹高中學生學習概覽的現況和推行的方式。

於中五級學期將完結時，每位同學須撰寫「個人自述」以總結高中在非學術性的學習經歷及遞交「校外獲獎」資料予校方，以上載至 Eclass 系統。

(九) 拔尖保底補課計劃

針對學生的強、弱點，制定不同拔尖保底及補課方案，並提供配套，以提升他們的競爭能力及學習表現，推動學生持續改善在公開試學業成績。

施行情況：

中一至中三級及中四至中六級均設不同形式的課後小組補課，以達致以上目標。

高中級課後及星期六補課計劃

長假期及暑假補課

中英數初中級精進及拔尖補底課程

(十) 早會

星期一至五均設早會時段，針對學生需要而設不同的主題。

- (1) 老師(班主任)早會分享(逢星期一及五)培養學生對學校該年度的關注事項，加強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

數學冷知識分享(逢星期一)

- (2) 早讀計劃(逢星期二)

為各級同學訂下全年閱讀目標，培養學生有良好的閱讀習慣；鼓勵學生能閱讀更多不同領域及範疇的課外書；訓練學生對所讀內容，能作出評論，並與日常生活結合，作出反思。

普通話廣播(逢星期二)

普通話廣播主要由普通話老師及同學主持。從中訓練同學之應變能力，亦能提升普通話之表達及聆聽理解能力。

- (3) 升旗禮及「國旗下的講話」(星期三)

- (4) 英文廣播(逢星期四)

英語廣播主要由外籍英語老師及同學主持。從中訓練同學之應變能力，亦能提升英語之表達及聆聽理解能力。

(十一) 「準時交齊功課計劃」

目的：

1. 培養學生重視家課的學習態度
2. 加強初中同學的責任感和自律能力，以培養自主學習能力。

每一學期準時交齊功課 - 可獲一個書面獎勵 及 E-幸福 passport 積分：50 分

每天早會由班主任督導，班長、科長及服務生協助點收功課，使學生養成準時繳交功課的習慣。

欠功課之學生必須即日放學後到留堂室補做功課或溫習。

五．考試與評核

(一) 統測及考試注意事項

1. 若因病未能應試，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於當日早上 8:10 或前通知校方，並於回校當天立即到校務處交回請假信及醫生紙，列明請假原因及日數。
2. 測考期間，若因其他原因缺席，亦須於事前通知校方。
3. 所有測考不設補考。測考期間，缺席而具備充足理由，家長/學生可向學校申請把科目以「豁免」處理。學校對所有「豁免」測考成績之申請保留最終批核之權利。
4. 凡測考遲到，概不准予補時應考。
5. 測考期間，如遇惡劣天氣，教育局在學校上課前宣佈停課，當天測考將會改期（日期另行通知，請注意學校網頁公佈的安排），其餘測考安排不變。
6. 測考期間，嚴禁作弊，一經發現，除被紀律處分外，有關科目作零分論。
7. 校方將按公開考試要求執行試場規則。在考試期間，同學攜帶任何備有響鬧功能的物品、手提電話、智能手錶（所有款式），同學亦不可在考試時使用電子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平板電腦、多媒體播放器、電子字典、智能(AI/AR)眼鏡或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等）上述物品於考試期間，必須關掉及不可放置於身上或桌子。

(二) 本校升／留級制度

本校升/留班準則如下（初中）：

- 1.) 全年總平均分必須達 50 分或以上；及
- 2.) 全年操行達 C+或以上；及
- 3.) 全年出席率達 85%

本校升/留班準則如下（高中）：

- 1.) 全年總平均分必須達 40 分或以上；及
- 2.) 全年操行達 C+或以上；及
- 3.) 全年出席率達 85%

六．學生支援

學生支援工作能否有效，家長與學校衷誠合作，將會是一個重要的因素。請各家長注意下列事項：

(一) 請病假及事假事宜

- 事假 1. 請事假前，必須具備家長請假信向班主任申請。批准與否，視乎情況而定。
- 病假 1. 請病假當天必須先由家長致電回校請假。
2. 請病假後回校當天，必須具備家長請假信，交回班主任。如學生請兩日或以上之病假者，則必須於告假信上附上註冊醫生之病假紙。
3. 考試期內因病缺席，必須由家長當日通知學校，並事後補回醫生紙。
4. 學生無故缺席作曠課論，而未能於復課日起計算一星期內提交醫生證明書亦作曠課論。

(二) 遲到處理

1. 學生若在以下指定時間後到達學校，均作遲到論。
時間：早上---上午八時十分
午膳---下午二時正
2. 每三次遲到，記書面警告一次。
3. 上午或下午遲到超過二十分鐘，記書面警告一次。蓄意遲到者，則記缺點或以上。

(三) 欠交/遲交功課事宜

1. 學生每天必須於早上班主任節內，繳交當日所有功課。科長須負責點算及登記欠交者名單，並把名單交予科任老師。
2. 當日缺席之學生，必須於翌日早上班主任節內補交功課，否則亦作欠交/遲交功課論。
3. 欠交/遲交功課累積〔以個別科目計算〕三次者，記書面警告一次。

(四) 儀表及校服事宜

1. 一切以網上學生手冊內「儀表及校服規則」為標準。
2. 當冬季氣溫在攝氏 14℃ 以上，學生可穿著藍色指定款式之學校**校樓**或深藍色繡上學校名稱的毛衣。在攝氏 14℃ 以下，所有學生必須穿著藍色指定款式之**校樓**；
在攝氏 12℃ 或以下，或冷天氣警告生效，若藍色指定款式之校樓未足以保暖，有需要的學生可穿著深藍色或黑色之羽絨。
3. 溫度在攝氏 14℃ 以下，學生可配戴純灰色、純白色、黑色或深藍色之頸巾及手套，女生可穿著肉色絲襪；
溫度在攝氏 12℃ 以下，或冷天氣警告生效，女生可穿著純灰色長絨褲(款式要求與男生一樣)。
4. 體育服裝
 - (1) 上體育課當天須穿學校運動套裝回校（夏季時可不用穿着外套）。
 - (2) 穿着所屬社別的學校體育短袖 T 恤（博社：紅； 文社：黃； 愛社：藍； 德社：綠）、黑色學校短褲、白色短襪和白色運動鞋。

(3) 體育服只限上體育課當天或老師授意方可穿着，其餘日子（如星期三校服日、測考期間等）必須穿校服。

5. 請各家長特別注意以下兩點：

(1) 無論任何情況下，學生均不可染髮/電髮，包括在學校假期內。倘若 貴子弟放假期間染髮，務請家長必須督促 貴子弟把頭髮染回黑色，才可回校上課，但仍須接受處分。

(2) 學生不可塗定型水〔即俗稱 GEL 頭〕或其他帶有染髮劑成份的美髮用品。

(3) 男生不得穿耳。女生可在每邊耳珠位置各配戴一支無色(透明)幼短耳針。

(五) 留堂處分

1. 遲到/嚴重遲到學生。
2. 破壞課室秩序學生。
3. 違反「校服及儀容校規」學生。
4. 多次欠交/遲交功課。

(六) 學校嚴禁學生攜帶一切與學習無關之物品回校，包括：香煙、打火機、漫畫書、大量金錢、貴重物品等。若學生須攜帶手提電話回校，毋須特別申請，但在校內必須關掉手提電話，並在上課前依老師指示存放在電話箱。

(七) 學生受欺壓時，應如何處理？

1. 學生若受到校內或校外人士欺凌，必須立即通知班主任或學生支援組老師，以便校方可即時處理，提供協助。學生絕不可私下自行解決。
2. 在校內遇到不平事〔不論是目見或耳聞〕，亦應立刻通知老師。

(八) 曙光計劃

計劃目的：以功過相抵的概念，當事老師給予學生「改過自新」的機會，讓學生從錯誤中學習，改善及修正違規的行為。

對象：凡有書面警告或以上違規紀錄的學生均可參加曙光計劃。

執行細則：

1. 參加者須填寫報名表，並由家長簽名作實。
2. a. 「書面警告」申請須由當事老師簽名核准；
b. 「缺點」或以上申請須由三位老師(包括班主任及當事老師)推薦申請。
3. 參加者必須於填寫報名表時，與相關老師以何種承諾形式來抵消有關之書面處分紀錄。
4. 學生交回報名表時，必須找級主任簽名，由級主任決定學生是否適合使用該「承諾計劃」。
5. 級主任/班主任/當事老師須要在學生執行「曙光計劃」前向學生解說「曙光計劃」內容。
6. 在確定填妥申請表後，由級主任保存紀錄。
7. 下學期之曙光項目不可用作抵銷上學期之處分紀錄。
8. 參加者可參加多於一項之「承諾」。
9. 參加者若屢次重犯同類事件，「學生支援組」有權拒絕相關申請。
10. 參加者於完成有關之承諾後，必須將「曙光計劃紀錄表」交回級主任保存記錄。

一般項目細則：

類別	執行細則	可抵消之違規紀錄
1. 課堂表現評分	主科如中英數等科目：學生必須於五次上課表現中每次獲得 7 分(10 分滿分) 或以上。由當時老師簽署確認達標。 其他科目：除課堂表現外，可同時配合其他項目。(由當事老師簽署核實)	書面警告一次
2. 服務／個別承諾	學生須服務五次／達到個別承諾(例如：連續五次交齊作業)，由當事老師簽署核實。 (以五次為一個成功單位)	書面警告一次
3. 其他項目	由當事老師提議學生以特定的項目，完成五次後達標。(須與級主任商討是否適合)	書面警告一次

校本支援組專責項目細則：

類別	執行細則	可抵消之違規紀錄
1. 學業成績承諾	以同學年第一學期考試成績作比較 中六學生則以上學年年終成績作比較	1. 書面警告一次 (下學期成績平均分進步 5 分或以上) 2. 缺點一次 (下學期成績平均分 進步 10 分或以上)
2. 勤勉學習	放學留本校自修室溫習 5 天，最少一小時，由圖書館評核學生表現是否達標	書面警告一次
3. 幸福 E-Passport	以積分抵消書面警告 (積分累積達 200 分)	書面警告一次
4. 守時計劃	連續五天準時簽到(由當值老師核實)	書面警告一次
5. 復和計劃	由班訓輔老師與參加者擬訂復和內容	按個案而定

(九) 學業毅進計劃

計劃目的：1. 透過紀律營導師之嚴格訓練，糾正學生之偏差行為。
2. 作為學校學生支援制度之一部份，以收預防阻嚇之效。

對象：1. 全年總平均分低於 50 分(初中)/40 分(高中)之學生及；
2. 全學年操行分未達標 (C+以下)。
3. 出席率未達 85%。

實施方法：1. 學生學習表現未達者，學校將提供學業輔導。學生年末須參予學校安排之補考。
2. 學生行為表現未達標者，須出席學期末之紀律訓練營。
3. 學生須表現達標才視作完成計劃。

(十) 家長轉介

當家長發覺子女有需要接受輔導及協助時，可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家長可致電(2604 4118)聯絡班主任；
2. 班主任與級主任初步討論個案；
3. 級主任安排跟進；
4. 約見學生後，會與家長保持聯絡，並跟進個案的進展。

(十一) 學校社工服務

本校除駐校社工之外，並額外聘請一位社工，以更全面照顧學生成長上的需要。相關社工負責級別如下：

社工姓名	負責級別
洪湛鈞社工	中一級
關文菁社工	中二級
黃寶琳社工	中三級
洪湛鈞社工	中四級
關文菁社工	中五級
黃寶琳社工	中六級

歡迎家長透過電話(2604 4118)或親臨本校，與學校社工傾談子女成長的問題或家庭問題。

七. 全方位學習活動

(一) 課外活動 — 「家長須知」

1. 本校特設多項課外活動供學生選擇參與以配合全人教育的理念，活動包括：重點課外活動、多元化學會及義工活動等。
2. 重點課外活動包括：各制服小組、中樂團、西樂團、歌詠團、田徑、球隊校隊及 STEAM 活動。當重點課外活動與其他非重點活動集會時間相抵觸時，學生須先向重點課外活動之集會報到。所有中一及中二須參加最少一項重點課外活動。
3. 每年九月上旬，學校會安排學生辦理課外活動的報名手續。學會導師會對報名學生進行甄選。不同組別會就該組的獨特性而有不同的甄選方法。
4. OLE 多元化學會活動日會定期舉辦活動。重點課外活動和校隊訓練次數將會較為頻密。負責老師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上通知學生活動日期。
5. 由於「活動一覽表」或「家長同意書」已列明活動舉行日期/時間，故此學校將不另發家長通告通知。
6. 除特別情況外，統一測驗及學期考試前一星期，一般課外活動將會暫停。
7. 學生參加課外活動須受一般考勤規則約束。學生如因病或家有要事缺席課外活動，家長須於活動當天上午八時前親自致電至本校校務處請假，並於活動後一天交回家長信或醫生紙予活動負責老師。
8. 所有課外活動，家長一經確認取錄名單後，將不設退款機制。

(二) 學生甄選準則

1. 全方位學習活動組將於每學年九月份發出電子通告，隨函列出該學年開辦之重點學會及多元化學會活動一覽表。
2. 學生可揀選不同組別報名，而各組別將因應活動性質、人數、級別及性別之限制選拔組員。

(三) 戶外活動注意事項

1. 活動前準備工作：

- (1) 負責老師最少於戶外活動舉行前十天，將有關資料（例如：活動性質、日期、時間、地點、路線、參加人數及年齡限制）以書面通知活動地點所屬的警察分區備案。

(2) 負責老師將透過「eClass Parent App」發出「全方位學習活動」-家長通知書，請家長於限期前電子回覆。家長宜提醒 貴子弟特別注意安全守則及服從老師指導。

(3) 學生必須準時出席各項課外活動。未得負責老師批准，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

2. 取消活動

為學生安全起見，如在出發前兩小時遇下列惡劣天氣，是次戶外活動將會取消：

(1) 熱帶風暴警告訊號 — 懸掛三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

(2) 水浸及山泥傾瀉警告訊號

(3) 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4)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級別達 10 以上級別

另外，於活動舉行期間，如天氣轉趨惡劣，負責老師會按當時情況決定活動是否取消。

註：在某些情況下，所取消活動之費用或許未能悉數退回。敬請家長留意。

3. 解散學生之程序：

如遇惡劣天氣或其他因素導致活動需要取消或中斷相關戶外活動，負責老師會按下列指引處理：

(1) 活動進行前

a. 校內集合 — 由負責老師派發「活動取消家長通知」予學生，並在安全情況下解散學生。若未能即時解散，老師會將學生留在學校，直至在安全情況下才解散。

b. 校外集合 — 負責老師會先集合學生在安全地方，並在安全情況下盡快安排學生返家；如情況不許可，老師會帶領學生繼續在安全地方暫避。學生解散後，負責老師會致電家長及校務處。

(2) 活動進行期間

負責老師會在安全情況下盡快安排學生返家；如情況不許可，則會盡快帶領學生到附近的安全地點暫避。學生解散後，負責老師會致電家長及校務處。

八. 升學及就業輔導

大學聯合招生計劃(JUPAS)─「校長推薦計劃」，將根據報名學生人數，按比例推薦在學業以外其他方面有超卓表現的學生入讀大學。本校之遴選準則及辦法如下：

1. 推薦名額按 JUPAS 公佈的可推薦人數為限。

2. 遴選準則－

- (a) 參加「校長推薦計劃」之學生學業的學生成績能否達到基本的大學入學水平；
- (b) 申請者所參與的課外活動，以國際賽事、港區、地方分區、聯校及校內活動等層次為優先考慮的條件；

例(i) 體藝方面：(i) 代表香港參加國際性比賽者；
(ii) 代表校方參加公開比賽者；
(iii) 在運動、藝術或創意科技方面有特殊天份者。

例(ii) 服務方面：(i) 持續參與社區服務者；
(ii) 積極參與校內服務者；
(iii) 在校內、校外擔當重要學生組織職務者。

(c) 申請人的面試表現

此外，有關學生的升學輔導事宜及畢業後的進修出路可參閱教育局升學及就業輔導組的網頁。

九. 學生事務

學生資助計劃

1. 曾於學年獲發學校書簿津貼的申請人

曾於學年獲發學校書簿津貼，並於每年 5 月底前遞交齊資料，以及能通過新學年入息審查的申請人，將於 7 月底/8 月獲發放書簿費津貼和上網津貼，並收到學生資助處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書」（黃色信件，無須交回學校）。學生車船津貼將於 10 月起發放。

2. 首次申請學生資助，或在學年中未能成功申請之家庭，可向校務處/學生資助辦事處索取，或於學生資助處網頁下載申請表格，並須自行把已填妥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

3. 開學後，所有首次申請家庭須根據接獲的資格證明書及申請指引，透過學校進一步申請各項資助。

- * 申請人必須將該年度之資格證明書於(i) 開課後一星期內；或(ii) 發出日期的兩星期內，交回學校處理。在任何情況下，學校會將所有由學生遞交的資格證明書於 1 月下旬或以前；或在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一個月內(二者以較遲者為準)交回資格證明書。請注意逾期申請資助，學生資助辦事處恕不受理。
- * 等待申請結果期間，申請人請勿取消已填報之銀行戶口，以免延誤申請。
- * 「學生資助辦事處」根據申請家庭填報的資料以評定申請人所應獲得之資助金額。故此，透過欺詐手段以求獲得資助屬違法行為，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人若觸犯此罪行，最高可被判入獄十年。

十. 緊急事故處理程序

有鑑於近年發生於香港學校的意外種類頗多，為防範於未然，校方特成立突發事故處理小組，處理突發事宜，務求讓各項突發事件可在第一時間得到適當的安排及妥善的處理。

(一) 惡劣天氣

I. 暴雨

以下一般安排會在暴雨期間適用，而教育局亦會通過媒體就此發出適當公布：

天文台發出暴雨警告信號時 教育局發出之宣佈	學校採取的行動
黃色	除教育局特別宣布停課外，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均應照常上課。
紅色或黑色	
(i) 在上午6時前發出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全日 停課」	學校全日無須上課
(ii) 在上午6時至8時發出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均停課」	學校必須確保校舍開放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同時安排教職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老師應按學校已安排的輪流當值表回校當值。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iii) 在上午8時至10時30分發出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iv) 在上午10時30分至11時發出 「下午校停課」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v) 在上午11時至下午1時發出 「下午校停課」	下午校必須確保校舍開放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同時安排教職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未離家上學的下午校學生，應留在家中。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vi) 在下午1時後發出	所有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II. 颱風

颱風期間，天文台一般會在將懸掛八號颱風信號前約兩小時發出預先警告。若在上課期間，當天文台發出將懸掛八號颱風信號的預先警告時，學校才會停課，並安排有需要家長接回的學生在活動中心自修等待家長，至於其他學生則應在學校提早放學情況下，盡快自行回家。

III. 黑雨及紅雨之應變處理

1. 學校將以 12:00n.n.天文台及教育局當時發佈之暴雨情況作準則宣佈安排；
2. 如 12:00n.n.，天文台懸掛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為保障學生安全，中一至中六同學必須留校午膳。

(二) 公開考試

1. 學校如因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而須停課，並不一定表示原定於該日舉行的公開考試會延期。
2. 除非有關方面宣佈公開考試取消或延期，否則學校將假定該考試會如期舉行，並照常開放為考試試場。

(三) 學生在校不適/受傷

1. 學生在校不適/受傷

(1) 輕微事件

- i. 由班長或老師陪同到醫療室休息；
- ii. 由曾受救急訓練的老師或校務處職員初步作出評估；
- iii. 校務處職員通知家長；
- iv. 如有需要，校方將聯絡家長來校接送學生就醫/回家休息。

(2) 嚴重事件

- i. 校方將因應情況，直接報警/電召救護車，務求使傷者能盡快得到治理；
- ii. 校務處職員通知學生家長；
- iii. 學校將安排職工伴隨學生到醫院，並待家長到達醫院後始行離去。

(四) 學生在校意圖自殺

1. 學校會即時啟動「學校危機處理程序」

- i. 即時療傷，移離自殺工具；
 - ii. 校方將因應情況，立即致電警方/救護站安排學生送醫院。
2. 當事老師陪伴學生直至家長抵達現場；
 3. 通知各持分者；
 4. 班主任、輔導老師及社工事後跟進有關學生情緒。

(五) 實驗室緊急突發事故應變措施

1. 本校設《實驗室緊急事故之應變指引》，供實驗室使用者（包括老師、實驗室技術員及學生）依循。
2. 為配合任何突發事件引致學生需撤離現場，校方於每間課室均張貼《走火警路線指示圖》，並於每學年舉行走火警演習，使學生熟習不同位置之緊急逃生路線。

十一. 家校合作

(一) 與班主任直接溝通

為使家長更清楚了解子女在校各方面的表現和需要，學校歡迎家長親自來校會見或致電聯絡班主任。

(二) 表達意見或查詢

為提升服務質素，校方歡迎任何人仕對校方或其他教職員作任何讚賞、建議、批評或投訴，但必須具真實姓名，各人應對自己的言論負責，以杜絕誣告、誹謗或盜用他人名義等事情。家長可透過以下方法，就不同需要向學校各行政主任、負責老師反映意見或查詢，以便雙方保持緊密的溝通及聯絡：

1. 於辦公時間致電 ： 2604 4118
 學校傳真 ： 2603 1087
 學校網址 ： www.pohck.edu.hk
 學校電子郵件 ： pohckmc@gmail.com
 內聯網網址 ： www.pohck.edu.hk
 家長教師會網址 ： www.pohck.edu.hk/pta/main.htm
 校友會網址 ： www.pohck.edu.hk/alumniassociation/main.htm
 校友會 IG ： [@ck-alumni-ig@pohck.edu.hk](https://www.instagram.com/ck-alumni-ig) (IG 連結)
 學生會網址 ： www.pohck.edu.hk(網頁連結)
2. 出席家長教師會活動，向委員反映意見。
3. 於家長日向班主任反映意見。

(三) 訊息傳遞

學校將透過通告、學校網頁、短訊(SMS)形式及手冊之「學校／家長通訊欄」將各種訊息以文字形式傳達。

(四) 運用內聯網 eClass 須知：

1. 該戶口只供家長使用，不得外借。
2. 任何通訊均應具名，以示自負責任。
3. 恒常開啟戶口，刪除已看過或發出之電郵。

(五) 運用 eClass Parent App 簽閱通告須知：

1. 電子通告及校方指定通告模式。
2. 請家長細閱通告及回答問題，可在通告簽署，限期前更改答案。
3. 為方便校方處理及跟進，家長必須於限期前簽閱通告。